

##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电气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风电有限：指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4. 风电设备：指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 上海市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上海电气：指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电气总公司：指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8. 电气投资：指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9. 西门子公司：指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公司，曾用名为“西

门子风电公司”。

10. 风电欧洲：指 SEWPG European Innovation Center Aps。
11. 甘肃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
12. 内蒙古能源装备：指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13. 之恒新能源：指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广东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15. 白音新能源：指内蒙古白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 如东风电：指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
17. 控股子公司：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48 家下属公司。
18. 普华永道：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2.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

23. 《若干规定》：指《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24.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5.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2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7.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8.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9.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07 号《审计报告》。
30.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3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2.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股票面值：1元。
4.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7.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8. 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发了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上海电气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发了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上海电气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独立董事已就上海电气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发表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发了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上海电气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上海电气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已经出席会议的

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已就本次分拆子公司电气风电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2020年5月15日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复及保证配额豁免同意函。
- (八)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已就其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海电气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就上海电气分拆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风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9月29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792759719A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792759719A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185,386.15元、-52,307,646.11元和251,629,443.49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风电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并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风电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7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

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03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尚待继续履行完毕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

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应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该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尚待继续履行完毕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电气，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根据发行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

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若干规定》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1233 号《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1262 号《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之批准同意，上海电气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16,038,405 股 A 股。上海电气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3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海电气出具的确认，上海电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6.97 亿元、19.01 亿元以及 9.96 亿元，上海电气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21 亿元、-0.52 亿元以及 2.52 亿元，上海电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利润后，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

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07 号的《审计报告》并经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确认，上海电气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9.96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 亿元，上海电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海电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资产为 633.46 亿元，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96 亿元，上海电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海电气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53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上海电气确认，上海电气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海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海电气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公开披露的资料并经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确认，上海电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

投向的业务和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作为电气风电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电气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及其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持有发行人100%股份，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于2020年4月16日公告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上海电气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上海电气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发行后，上海电气与电气风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若干规定》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电气和电气投资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风电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666号《审计报告》，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1,393,743,948.73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因经营性亏损而形成；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电气风电未分配利润为181,381,314.77元，发行人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本所律师认为，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已经风电有限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的相关程序；风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承继了风电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租赁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电气重装拥有的位于浦东新区倚天路188号的厂房用于生产风机轮毂部件，该等部件对生产场地的要求较低，不存在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发行人未来拟逐步将该厂房所承担的生产任务转移至如东风电生产基地，如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无法续租且尚未将生产任务转移至如东风电生产基地，发行人亦可以其他厂房承继相关生产任务，前述租赁生产场地的可替代性较强，

搬迁成本可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注册号为3996208的“上海电气”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为上海电气，上海电气与发行人于2019年12月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上海电气在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长期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商标，且发行人提供风力发电设备产品时为排他许可，发行人依法享有该商标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在发行人提供风力发电设备产品时具有排他性及长期稳定性。

有鉴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海外销售事业部、海上销售事业部、陆上销售事业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交付中心、工艺装备部、安全环保部、采购中心、信息技术部、财务部、市场战略部、人力资源部、总裁工作部、党群工作部等），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发行人及上海电气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企服”)的说明，自2018年10月起，电气企服为发行人提供了部分代理记账等服务，电气企服相关人员仅系在发行人内部审批完毕后根据发行人的指令从事辅助性的发票校验、凭证录入等工作，发行人财务人员对电气企服相关人员的工作进行复核，电气企服无权自行对已录入的财务数据进行修改，且电气企服已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防止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泄露；发行人财务相关的所有决策均系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独立作出，不存在上海电气通过电气企服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已出具《关于保持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经营、决策、运作，亦不通过下属企业从事前述行为，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如出现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03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有鉴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上海电气及电气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风电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发行人 99% 的股份，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 的股份，上海电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 8,662,879,405 股 A 股股份，并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电气 303,642,000 股 H 股股份，共持有上海电气 59.18% 的股份；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电气总公司 10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风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风电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风电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

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风电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80,000 万股，由上海电气和电气投资共 2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风电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风电有限存在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2017 年 7 月吸收合并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但电气总公司已就前述情形出具《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已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资产及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合法、有效；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

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电力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风电欧洲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组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ECH BRUUN 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风电欧洲已获得了丹麦法律所规定的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执照和批准文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

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及上海市国资委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与上述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设备租赁、资金拆借、商标使用许可、技术许可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未参加表决;由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程序,均参与投票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青、张恒龙、周芬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能源装备板块、工业装备板块以及集成服务板块三大板块;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

制造和销售及后市场配套服务；发行人与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之业务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开展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较小，其正在履行中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鑫北辰 13.23MW 光伏项目	4,961.25
(2)	上海汽车 17MW 光伏项目	7,34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较小，上述正在履行中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预计于 2020 年内执行完毕；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现有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不再从事该领域业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该等业务与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及前述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发行人从事之风电设备合同相关配套工程业务及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之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存在部分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配套工程业务；同时，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仅系向业主方提供风电设备合同相关的配套工程服务，不从事工程设计业务，该类业务与上海电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上海电气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若上海电气及其下属其他单位继续从事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发行人将不从事风电工程总承包业务，发行人将根据业主方的要求，仅提供风电设备合同相关的配套服务。

### 3. 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均存在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电气投资开展相关基金投资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已开展的风电领域基金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投资的风电领域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主要为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景上电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景上电一号”）及华景上电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景上电二号”），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恒新能源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及与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资本”）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之恒新能源将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50% 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尚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之恒新能源与大唐资本（即管理公司另一股东）合作通过管理公司开展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双方拟推动管理公司发起并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及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具体事项以后续各方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2) 华景上电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23Q40H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779 号）
认缴出资额	240,15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0年6月8日
<b>发行人、电气投资的出资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情况</b>	发行人出资 23,520 万元，持有华景上电一号 9.79%的财产份额；电气投资出资 94,080 万元，持有华景上电一号 39.18%的财产份额，发行人与电气投资有权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 华景上电二号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20118MA0723QM8U
<b>主要经营场所</b>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780 号）
<b>认缴出资额</b>	160,100 万元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20年6月8日
<b>发行人、电气投资的出资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情况</b>	发行人出资 15,680 万元，持有华景上电二号 9.79%的财产份额；电气投资出资 62,720 万元，持有华景上电二号 39.18%的财产份额，发行人与电气投资有权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 电气投资已开展的风电领域基金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的确认，电气投资已投资的风电领域基金主要为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基金”）、唐电（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电基金”）、华景上电一号及华景上电二号，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柏基金

<b>统一社会信用</b>	91640303MA762HDH47
---------------	--------------------

代码	
主要经营场所	吴忠市利通区文卫南街 573 号(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15,85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
电气投资的出资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情况	电气投资出资 49,000 万元，持有宁柏基金 22.7%的财产份额，未拥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

2) 唐电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U600U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2 室-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电气投资的出资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情况	电气投资出资 1,700 万元，持有唐电基金 42.5%的财产份额，拥有 1 个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

电气投资对华景上电一号及华景上电二号的投资情况详见上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的说明，电气投资参与投资风电投资基金属财务性投资，电气投资不参与基金所投企业的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不同定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已于 2020 年 1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优先由电气风电参与，并由电气风电决策是否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电气投资仅作为财务性投资人参与。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电气总公司、上海电气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尚待继续履行完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及前述企业控制的其他企

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其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其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在其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电气风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电气风电。
2. 其下属企业与电气风电均从事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属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电气风电目前执行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数量少、金额小，属于偶发性业务，且占电气风电业务比例较低；其将督促电气风电在执行完成现有光伏合同后不再从事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
3. 电气风电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目前存在部分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工程合同，但不从事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该类业务与其下属企业的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其下属企业电气投资参与投资风电领域投资基金，属财务性投资，电气投资不参与基金所投企业的经营管理，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

属于不同定位；其承诺，未来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优先由电气风电参与，并由电气风电决策是否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电气投资仅作为财务性投资人参与。

5.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气总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其作为电气风电间接控股股东的期间内，其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在其作为电气风电控股股东期间，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电气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电气风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电气风电。
2. 其下属企业与电气风电均从事的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属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电气风电目前执行的光伏工程总承包合同数量少、金额小，属于偶发性业务，且占电气风电业务比例较低。其将督促电气风电在执行完成现有光伏合同后不再从事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
3. 电气风电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设备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后市场配套服务，目前存在部分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工程合同，

但不从事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该类业务与本企业下属企业的风电工程总承包（EPC）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其下属企业电气投资参与投资风电投资基金，属财务性投资，电气投资不参与基金所投企业的经营管理，也不存在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与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属于不同定位。其承诺，未来风电领域的基金投资优先由电气风电参与，由电气风电决策是否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电气投资仅作为财务性投资人参与。
5.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气总公司、上海电气及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发行人与上海电气、电气总公司及前述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计 5 处，主要房屋所有权共计 4 处。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支付了相关国有土地出让金，其上房屋建筑物主要系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经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身风电设备原持有坐落于芦潮港镇 10 街坊 17/4 丘、面积为 39,964.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自 2010 年以来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已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签订《上海临港新片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已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白音新能源在位于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阿拉腾图古日格嘎查面积为 7,170.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相应土地上建设别力古台 3#风电场 50MW 风电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项目已开工，且白音新能源已就前述项目取得阿巴嘎旗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未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根据阿巴嘎旗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3 月对阿巴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访谈，前述项目无地上建筑物，不属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物业共计 18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甘肃风电租赁金昌成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成音”）拥有的厂房（以下简称“甘肃租赁厂房”）的租赁期限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发行人及甘肃风电与金昌成音目前正因收购甘肃租赁厂房相关的合同纠纷事宜处于诉讼过程中，双方未就甘肃租赁厂房签署续租协议，但甘肃风电目前仍实际使用甘肃租赁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由于发行人通过甘肃租赁厂房生产的风机数量较少，发行人下属其他生产基地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以承担甘肃风电的生产任务，如因上述纠纷最终导致甘肃风电无法继续使用甘肃租赁厂房，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甘肃风电与金昌成音之间的纠纷导致甘肃风电无法继续使用甘肃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其将足额赔偿甘肃风电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下属其他生产基地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以承担甘肃风电的生产任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已承诺将足额补偿甘肃风电遭受的相关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甘肃风电与金昌成音关于甘肃租赁厂房的上述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内蒙古能源装备、如东风电租赁的位于锡林浩特市东工业园区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西 200 米院内、如东县洋口港建筑新材料产业园 076 地块 5 号标准厂房内的相关房产暂未办理取得房地产权证，根据如东风电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如东风电租赁该租赁房产期间，若因第三人主张权

利而致使该租赁房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出现任何权属纠纷,或相关租赁协议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为无效而致使如东风电需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该租赁房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因任何原因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或要求停止经营活动而致使被该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处罚,该等房产出租方均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如东风电所遭受的一切实际或可期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根据内蒙古能源装备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内蒙古能源装备租赁该租赁房产期间,若因政府部门政策调整责令拆除或搬迁、或征地要求停止经营活动、因第三人主张该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利而致使该租赁房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出现任何权属纠纷,或相关租赁协议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为无效而致使该库房无法继续使用的,出租方将承担为内蒙古能源装备另寻一处与此库房条件相等的库房,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搬迁费用;若内蒙古能源装备不需出租方寻找替代的库房,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房屋使用终止之日止,剩余房租租金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额按照每日比例退还。

基于上述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之主要商标共计1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将上述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由风电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

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电气在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长期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境内商标专用权共计 1 项，前述商标使用许可正在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手续。

3.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之主要专利共计 113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将部分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由风电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4. 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风电设备/风电有限与西门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主要技术/软件许可合同，西门子公司将特定产品的专有技术、文件等许可予发行人使用。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

内已获得之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10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将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名称由风电有限/风电设备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48 家，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共计 12 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8,329,396.43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开出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履约保函和质量保函的金额为 6,110,807,169.65 元。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存在以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的情形，融资金额合计 195,173,323.09 元，融资利率为融资发放日浦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增加 43BPS，最后融资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9 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重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类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二)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吸收合并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

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部分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组织形式变化而依法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或因部分人员入职、辞职或职务调整而进行，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王永青、张恒龙、周芬 3 人，其中周芬已通过上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考核并取得上交所颁发的相关证书，王永青、张恒龙尚待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芬为会计专业人士。除王永青、张恒龙尚待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5%、25%
2	增值税	17%、16%、1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2017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50%、2018年度及2019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7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了相关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第闵税调2020008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经查询系统,发行人在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所属期内均按期

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信息。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联合申报相关主管部门科研项目的情形，由于部分主管部门仅向牵头申报单位拨付补助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其控股股东代为收付政府主管部门向其发放的补助资金情形，亦存在其代相关关联方收付政府主管部门发放的补助资金的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 500,000 元（不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 (一) 市场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第 00000020203000024 号《合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 (二) 安全生产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一般及以上

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住建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的函》，“经我委建筑建材业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未查询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四) 社会保险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正常缴费，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情形。

(五) 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就“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发行人于2020年2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海阳新能源已取得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942号《不动产权证书》;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在发行人现有场地进行。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处罚金额超过10,000元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被告涉及的争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尚在进行中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昌成音(原告)于2018年8月出具的《民

事起诉状》，金昌成音因与发行人前身风电有限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甘肃风电（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为共同被告）的合同纠纷，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立即启动收购甘肃金昌风电厂房程序；立即支付收购厂房价款 38,583,150.86 元并承担延迟收购厂房违约金 11,574,945.2 元；2、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支付拖欠的 2018 年度的厂房租赁费 2,604,362.69 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厂房收购款全部付清之日的租赁费另行计算，与拖欠租赁费一并支付）；3、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编号为（2018）甘民初 152 号的《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书”），判决：1、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启动收购甘肃金昌风电厂房程序，金昌成音予以协助；甘肃风电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收购款项 38,583,150.86 元；2、甘肃风电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金昌成音 2018 年度剩余租金 2,604,362.69 元，并支付 2019 年度的甘肃风电付清收购甘肃金昌风电厂房款项之前的租金，具体金额计算方式为： $38,583,150.86 \text{ 元} \times 13.5\% \div 12 \times \text{实际月份}$ ；3、风电有限对前两项判决项下甘肃风电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金昌成音的其他诉讼请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于 2019 年 2 月出具的《民事上诉状》，风电有限及甘肃风电以金昌成音为被上诉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1、依法将该案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书第一、二、三项判决内容，驳回被上诉人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2、该案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出具的(2019)最高法民终6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甘民初152号民事判决并发回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案目前正在一审重审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气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甘肃风电与金昌成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导致甘肃风电无法继续使用甘肃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其将足额赔偿甘肃风电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本案原告诉讼请求涉及之争议金额占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所显示净资产的比重较低,且发行人下属其他生产基地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以承担甘肃风电的生产任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亦已承诺将足额补偿甘肃风电遭受的相关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涉及一起争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尚在进行中的主要诉讼案件。根据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以下简称“武汉武船”)于2018年11月出具的《民事起诉状》,武汉武船因与海南东方风力发电厂(被告,以下简称“东方发电厂”)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东方发电厂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等。根据东方发电厂于2019年7月出具的《民事反诉状》,反诉人东方发电厂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武汉武船支付因工程延期等造成反诉人的损失并支付相关违约金。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出具的(2018)琼民初71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前述案件的原告武汉武船

申请追加发行人为该案的第三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ECH BRUUN 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风电欧洲或其资产未涉及丹麦各法院或丹麦任何其他司法法庭或行政法庭正在进行或未解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风电欧洲未违反丹麦的任何法律、法令或法规，包括丹麦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风电欧洲未出现违反或不履行其章程文件或适用的丹麦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或者丹麦各法院的任何法令、判决或裁定等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除上文已述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上海电气诉王志军、官红岩合同纠纷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于 2018 年 1 月出具的《民事起诉状》，上海电气（原告）因与王志军（被告一）及官红岩（被告二）的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王志军及被告二官红岩（以下合称“被告”）向上海电气支付欠款 848,209,829.37 元及延迟付款利息 10,880.94 万元，两项金额合计 957,019,229.37 元。；2、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根据上海电气的确认，该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 2. 上海电气诉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仲裁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的仲裁申请，上海电气（申请人）因与印度 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被申请人）的合同纠纷，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至少 135,320,728.42 美元设备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根据上海电气的确认，该案目前正在仲裁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电气的确认，上述案件均系上海电气作为原告/申请人而提起，该等案件未对上海电气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除上文已述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身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

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郭 珣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 八 日